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邵公庄税务
所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邵强催〔2026〕2号

天津德茂丰置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06600866510E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邵通〔2026〕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伍拾叁万叁仟叁佰零捌元玖角伍分(¥:533,308.95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奕梅 李明静

联系电话：27570820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赵奕梅，李明静（津税征120106190058、津税征120000250566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